20251230BX00383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高邮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采购包 1：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服务时间：一年，2025年9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九、移交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当年保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15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缺乏技术能力、服务态度不端正、不能胜任的，须及时调整合适人员保障项目正常有序的运行。

13.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6（1）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前30日内，中标人应当完成合同期内的自评，受灾户回访，上报工作总结和运行分析报告、业务报表等材料。合同期内，组织部分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从组织宣传、管理质量、服务质量、举报投诉、定期报送受灾及赔付情况信息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采取日常考核和合同期验收相结合，以合同期验收为主。日常考核主要是抽查和记录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各类统计报表等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期验收主要以管理部门、保险机构采取问卷调查，服务质量回访测评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为不合格，《保险合同》自然终止，并向社会公示。

（2）保险机构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除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外，终止《保险合同》，并向社会公示：

①未按投标承诺履行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②服务质量差，一个合同周期内5次以上受到投诉举报查实的；

③私设赔付条件或推诿、降低赔付标准，导致应赔付人员或家庭不能及时足额享受保险赔付等情况，情节严重的；

④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3.7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廉政要求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十、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和见证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20.1. 乙和见证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0.2. 甲、乙和见证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20.3. 甲、乙和见证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

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20.4. 如甲、乙和见证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20.5. 乙方和见证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20.6. 甲、乙和见证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三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二十一、客户信息保户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21.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1.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和见证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21.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21.4. 乙和见证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和见证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21.5. 乙和见证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

和见证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21.6. 甲方有权对乙和见证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和见证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和见证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和见证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高邮市海潮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